

证券代码：871862 证券简称：莘阳能源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9月18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9月1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近期，公司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沪0118民初17381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汉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紫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卫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4年9月30日，原、被告签订《上海紫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紫光物联科技基地）地源热泵系统工程合同》（下称“《工程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10688号与胜利路路口工地1-30#建筑建造热泵地埋管系统工程，合同总金额8,390,000元。2015年8月18日，原告填报工程竣工验收单。2017年7月18日，被告签章确认项目工程施工完成，同意竣工。

2015年1月21日，原、被告签订《房屋订购合同》（下称“《订房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订购其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10688号22号楼整幢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2,221.4平方米，单价为8,500元/平方米，总购房款为18,881,900元。被告应在2015年12月28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原告，被告逾期交房达3个月以上，视为被告违约，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为购房款的10%。在《订房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被告于2018年1月2日签订《竣工决算协议书》确认：将原、被告《工程合同》扣除已付工程款300,000元后的剩余工程款8,090,000元全部冲抵作为购房款。因此，原告按约履行了《订房合同》项下相应的付款义务。但是被告并未在双方约定的交房日期2015年12月28日前向原告交付房屋。原告为此多次向被告发函要求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却始终推诿拒绝。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8民初16162号民事判决书依据上海市有关土地出让管理的规定，认定《订房合同》的目的已无法实现，故原告不得已提起本诉讼，请求解除该合同。同时，由于本案系被告逾期交房、根本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故被告应当赔偿原告相应违约金及预期利益损失（即房屋差价损失）。

综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特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房屋订购合同》；
-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交房违约金人民币 1,888,190 元（币种下同）；
-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房屋差价损失 18,881,900 元（依据建筑面积 2,221.4 平方米，合同单价 8,500 元/平方米，现市场单价 17,000 元/平方米，差价损失 8,500 元/平方米计算得出）；
-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沪 0118 民初 173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原告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紫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订购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解除；
- 二、被告上海紫软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损失 20 万元；
- 三、原告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1,812.64 元，由原告负担 77,512.64 元，被告负担 4,3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负担；鉴定费 7 万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8 民初 17381 号

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